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員補字第50號

原告 陳世欽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昱彰科技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57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160元，扣除作為訴訟費用一部之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尚應補繳6,660元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官 沙小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彰化縣○○市○○○道○段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其餘命補正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瑤芳